

证券代码：874013

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栋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3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8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贤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

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耿兴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林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玉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玉梅，女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8 月，任五星电器商管办专员；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8 月，任苏宁电器扬中店行政副店长；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任镇江东辰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1 年 01 月至 2012 年 02 月，任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2 年 0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6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1 月任江苏华兴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9 年 04 月至今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与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